

商务部关于核准青海省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914.htm 商务部关于核准青海省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(商建函

〔2007〕40号)青海省商务厅：你厅《关于青海省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的报告》（青商贸字〔2007〕8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做好2007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7〕32号）精神，对你厅推荐的承办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。现批复如下：同意将下列27家企业作为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予以备案：西宁市食品糖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大通县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湟中县金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湟中县民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互助土族自治县百货股份合作公司、海东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副食品公司、乐都县盐业公司、祁连县惠通贸易有限公司、刚察县盐业综合经销中心、青海百佳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南县益民商贸经营部、贵德县丰源综合批发部、同仁县海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尖扎县祥龙批发配送中心、玉树州雪域民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青海农牧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湟中县正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、乐都县兴农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、青海省民和县农牧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、门源县生产资料公司、尖扎县供销有限责任公司，青海省邮政公司、西宁市华鑫食品有限公司、化隆县恒禄贸易商行、民和学友商贸公司、海北兴盛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你省乡镇和行政村数量以及两年来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

实施情况，核准2007年农家店建设规划1000个。望你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，积极引导承办企业在尚未建立农家店的乡镇和行政村建店，并按照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、《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标准，严格界定农家店建设范围（经营单一品种商品的药店、香烟店、农副产品店、肉店、家用电器店均不属于农家店），同时，将农资农家店比重严格控制在30%以内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又好又快地推进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